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

独立董事：

梁金华 _____

李亚光 _____

杨雅莉 _____

2021 年 2 月 19 日